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53 号

申请人：申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申请人举报某超市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16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某超市购买散装蜜枣，后得知该产品不符合散装食品安全法第 68 条的规定，未在外包装容器上标注保质期、厂址、联系方式，怀疑为不合格产品。其有完整的视频显示被举报人不仅仅是散装蜜枣没有相关散装食品规定的标识，还有瓜子、零食等干货，说明大量售卖流入。被申请人未与其联系提供完整证据即定性为轻微违法不予立案，所以其认为被申请人处理不当，有明显偏向商户嫌疑，不在被申请人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中，不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20 条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责令限期重作。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9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6月24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超市销售的散称蜜枣未在容器或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方式、厂址，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销售散装食品，未在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提供了涉案商品供应商、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涉案商品的检验报告以及进货票据，销售金额仅为12.9元，危害后果轻微。6月21日，执法人员向被举报人制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人立即完善了散装食品标签，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照片、采购凭证、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生厂商资质、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照片、平台处罚信息截图打印件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属于轻微免罚的范围,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并责令限期重作。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

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本案中，经被申请人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被举报人销售散装食品，未在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了上述规定。但被举报人未受过散装食品销售的行政处罚，系初次违法，且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供应商、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进货票据，销售金额仅为12.9元，属于危害后果轻微。此外，被举报人在收到被申请人向其制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完善了散装食品标签，及时改正，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无明显不当。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轻微免罚的范围且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4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超市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